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順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德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陳德順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8至24時許止，在花蓮縣○○鄉○○村0鄰○○○○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先在上址休息，至翌日(5月1日)13時許，其體內酒精濃度尚未退散完畢，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從上址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1段與中山路3段路口時，因左轉彎提早關閉方向燈，且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陳德順身上散發濃厚酒味，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5月1日13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1 檢定合格證書、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警卷  
02 第21-23、27-31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3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  
0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有刑事前案紀  
10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其素  
11 行良好；惟於酒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  
12 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不可  
13 取。惟慮及被告於酒後在家過夜休息後，於翌日午後始在  
14 酒意尚未完全消退之情形下駕車上路，堪認其酒後駕車之  
15 惡性尚非重大；並考量被告犯罪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6 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  
17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因涉  
18 及個資，不予揭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  
19 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  
20 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被告前未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初犯本  
24 罪，歷此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被告  
2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6 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其能記取教  
27 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斟酌  
28 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  
29 擔之必要，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  
30 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期被告能確  
31 實記取教訓。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0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  
0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03 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抄附繕本)

1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5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6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7 之意思相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張賀凌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